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有關與三江購物俱樂部訂立之採購及銷售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及銷售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收購事項(包括收購盛新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第一次收購事項以及收購新江廈5%已發行股本之第二次收購事項)。在該等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完成後，新江廈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前，新江廈與三江購物俱樂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訂立採購及銷售協議，據此，新江廈同意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銷售該等商品予三江購物俱樂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即第一次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及本公佈發表日期，三江購物俱樂部於新江廈連鎖超市中持有18%股本權益，而新江廈連鎖超市則為本公司擁有82%權益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三江購物俱樂部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採購及銷售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根據採購及銷售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計算之有關百分比率高於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採購及銷售協議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採購及銷售協議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收購事項(包括收購盛新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第一次收購事項以及收購新江廈5%已發行股本之第二次收購事項)。在該等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完成後，新江廈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前，新江廈與三江購物俱樂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訂立採購及銷售協議，據此，新江廈同意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銷售該等商品予三江購物俱樂部。

採購及銷售協議

採購及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 有關各方：(a) 新江廈(作為供應商)；及
(b) 三江購物俱樂部(作為買方)
- 年期：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買賣貨品：新江廈同意向三江購物俱樂部銷售而三江購物俱樂部同意於採購及銷售協議之年期內向新江廈購買該等商品。每次交易須以新江廈與三江購物俱樂部將予訂立之有關購買訂單進行。

新江廈同意向三江購物俱樂部供應之該等商品基本上為酒類產品，有關各種酒類產品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大小、級數、質量標準及包裝要求將由雙方於每次購買時協定。

定價及價格調整：各類商品之價格將由雙方於每次購買時協定。現已協定三江購物俱樂部購買任何商品之價格不應高於新江廈向任何第三者提供之價格(以根據適用法律屬合法者為限)。

雙方須參考原材料價格、生產成本及供需關係等之變動釐訂及調整該等商品之價格。

付款條款：就每次購買而言，三江購物俱樂部須於交付後45日內付款。

根據採購及銷售協議進行該等交易之金額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根據採購及銷售協議進行該等交易之金額約為人民幣12,749,000元。

建議續訂採購及銷售協議

於採購及銷售協議屆滿後，新江廈繼續銷售該等商品予三江購物俱樂部(「現有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現有交易總額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現有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新江廈與三江購物俱樂部正在磋商續訂採購及銷售協議之條款。有待有關各方進一步磋商，續訂之採購及銷售協議將會為期不長於三年。無論如何，本公司將會密切監察現有交易之金額，以確保完全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一旦訂立續訂之採購及銷售協議或有關現有交易之任何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佈及採取《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行動。

訂立採購及銷售協議的原因及利益

三江購物俱樂部為浙江省一個連鎖式超市營運商。該等交易將可讓本集團建立及維持其與三江購物俱樂部之長遠關係，從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及銷售協議及現有交易：(1)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及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2)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各方的資料

新江廈

新江廈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新江廈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白酒、葡萄酒及飲料及電器批發、一間百貨商場之租賃業務，以及一間百貨商場及一個連鎖超市的零售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三江購物俱樂部

三江購物俱樂部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16）。其主要業務為在浙江省經營當地連鎖超市。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即第一次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及本公佈發表日期，三江購物俱樂部於新江廈連鎖超市中持有18%股本權益，而新江廈連鎖超市則為本公司擁有82%權益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三江購物俱樂部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採購及銷售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根據採購及銷售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計算之有關百分比率高於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採購及銷售協議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延遲遵守《上市規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訂立採購及銷售協議時，新江廈尚未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無須就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即第一次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新江廈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新江廈連鎖超市）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根據採購及銷售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由同日起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然而，基於無心之失，本公司並無在關鍵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該等交易作出有關披露。

釋義

「該等收購事項」	指	第一次收購事項及第二次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商品」	指	三江購物俱樂部根據採購及銷售協議向新江廈採購之商品，基本上為酒類產品
「本公司」	指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次收購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世匯(作為賣方)及李立新先生及金亞兒女士(作為保證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由本公司收購盛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江廈」	指	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江廈連鎖超市」	指	寧波新江廈連鎖超市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分別由新江廈及三江購物俱樂部擁有82%及18%權益
「採購及銷售協議」	指	新江廈與三江購物俱樂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採購及銷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江購物俱樂部」	指	三江購物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16），其持有新江廈連鎖超市之18%股本權益，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第二次收購事項」	指	根據有關各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由本公司向寧波華盛實業總公司收購新江廈之5%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世匯」	指	Shi Hui Holdings Limited (世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根據採購及銷售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
「盛新」	指	Wealthy Honor Holdings Limited (盛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及程建和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進先生及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

* 在本公佈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的用途而載於本公佈內。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